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年元月七日訂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台軍字第0950057598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本校跨處室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每學年初與中和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各班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一級預防)：

(一)、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1. 研編各類教材。
2. 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實施機會教育。
3. 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如話劇、演說、作文等比賽。
4. 辦理教師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 推動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
- (三) 每學期辦理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四)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 (五)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
- (六)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 (七) 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八) 結合社區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

- (一)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
- (二) 設置反霸凌專線及信箱：1. 教育部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2. 新北市教育局 0800580780。3. 本校 22488616-251、210、211、212、214。
- (三) 設置投訴信箱：1. 學務處前反霸凌信箱。2. 電子信箱：chjh210@mail.chjh.tpc.edu.tw。3. 生教組增設反校園霸凌主題宣導。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 每學期至少辦理 1-2 次記名各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 (五) 加強門禁管理；防止不良份子進入。
- (六) 加強校內外巡查；防止偶發事件。
- (七)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六)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助，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應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所提供之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

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四、其他配套措施：

(一) 對教師宣導、研習上著重分層預防、負責，使行政人員與教師均能瞭解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五、執行項目期程、方式與分工表：

| 漳和國民中學防治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 | | |
|----------------------|-------------------|------|--------------------|
| 執行要項 | | 辦理單位 | |
| | |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 法治教育 | 生教組 | 警察局 少年隊 訓育組 |
| | 品德教育 | 訓育組 | 研發組 生教組 各班導師 |
| | 人權教育 | 訓育組 | 輔導組 |
| | 生命教育 | 輔導組 | 訓育組 |
| | 性別平等教育 | 輔導組 | 生教組 |
| | 教師反霸凌知能研習 | 生教組 | 警察局 少年隊 |
| | 友善校園週 | 輔導組 |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 |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 | 總務處 | 生教組 輔導組 家長會 |
| | 社區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 | 生教組 | |
| 二級預防 (處置) (發現) | 反霸凌專線、信箱及網頁資訊 | 生教組 | 資訊組 |
|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 生教組 | 教育處 校外會 |
| | 加強門禁管理 | 事務組 | 生教組 |

| | | | |
|------------|---|--------------------------|------------------------------|
| | 加強校內外巡查 | 學務處 教務處 | (外.內)學務所有 同仁 (內)巡堂行政人員 |
| |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 | 輔導組 | 生教組 |
| | 霸凌事件處理及通報 | 生教組 | 教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
|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相關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 輔導組 |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 |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 生教組 | |
| |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追輔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 |

六、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一)

七、校園防範：校園問卷調查表：(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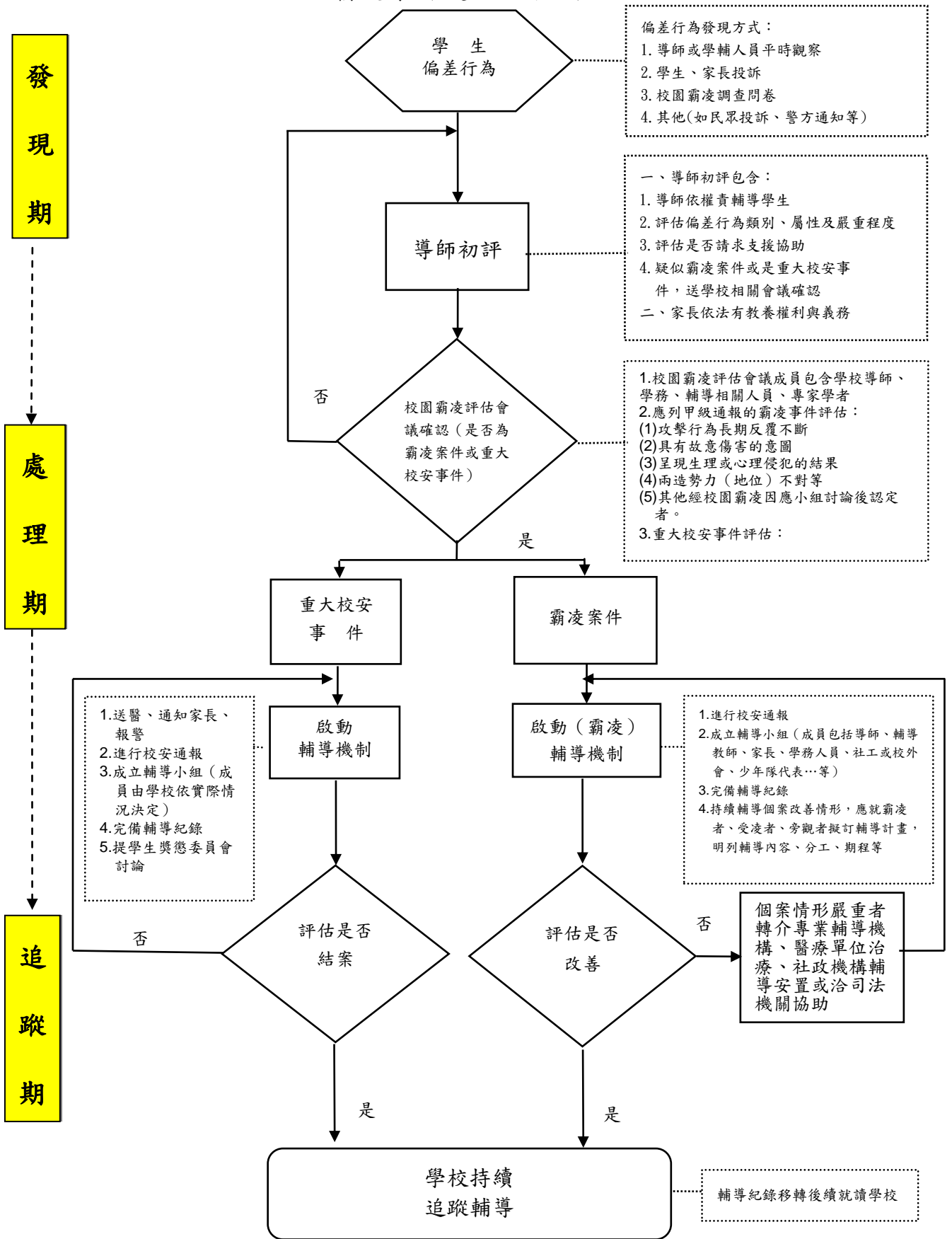
八、校安通報：學校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附件三)

九、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附件四)

十、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附件五)

陸、本計劃經校長核可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漳和國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本校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洪秀靜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_____年_____班

我的姓名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月2-3次 | 每週2-3次 | 每天1次(含以上) |
|---|--------------------------|--------------------------|--------------------------|--------------------------|--------------------------|
|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 | | |
|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 | | | | |
|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 | | | | |
| 被傷害時間：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漳和國中投訴信箱：chjh210@mail.chjh.tpc.edu.tw 或學務處前霸凌信箱
2. 漳和國中投訴電話：22488616-251、210、211、212、214
3. 新北市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580780
4.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

| 新 北 市 立 漳 和 國 民 中 學 校 園 霸 凌 個 案 輔 導 紀 錄 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年 級 | | 紀 錄 時 間 | |
| 聯 絡 電 話 | | 住 址 | | | | | |
| 關 係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 | | | | | |
|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其 他 偏 差 行 為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案 情 摘 述 | | | | | | | |
| 輔 導 紀 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 | | | | | |
|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 | | | |
|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 | | | | |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一、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 務 | 責 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二、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 任 性 質 | 行 為 態 樣 | 法 律 責 任 | 備 註 |
|---------|-------------------|---|---|
| 刑 罰 | 傷 害 人 之 身 體 或 健 康 |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p>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 剝 奪 他 人 行 動 自 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 | |
|----------|-----------------------------|--|--|
| | 強 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恐 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侮 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
| | 誹 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民事 侵權 | 一般侵權 行 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 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 | | |
|---------|------|--|--|
| 行政 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三、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五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 縣市 | 服務時間 | 地址 | 專線電話 |
|----------------|---|----------------------------------|---|
| 基隆市 | 週一～週五每個上班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4:30 |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 樓聯合服務中心 | (02)2420-1122 轉 1213 |
| 臺北市 |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臺北市政 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 (02) 27256168 |
| 臺北縣 |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1:30 下午 2:00-4:00 |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臺北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 1999 或(02)2960-3456 轉 4783 |
| 桃園縣 |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 桃園縣市府路1號法律諮詢中心 | (03)332-2101 轉 5615 |
| 新竹市 | 週三, 週五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 服務中心 | (03) 521-6121 轉 231 (03) 5216121 轉 370 |
| 新竹縣 | 每週五: 下午 2:30-4:30 |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 縣政府服務中心 | (03) 551-8101 轉 3990 |
| 苗栗縣 | 上午八時-12:00, 下午 1:00-5:00 | 苗栗縣府路100號 | (037) 360-995 080-000600 |
| 臺中市政府 第二辦公室 | 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 臺中市自由路2段53號1樓 | (04)2228-9111#3632、2833 |
| 臺中縣 | 每週五下午 2:00-4:30 | 豐原市陽明街36號 | (04)2526-3100 轉 5016 |
| 彰化縣 |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04)727-3529 |
| 南投縣 | 每週三上午 9:00-12:00 每週二、週五上午 9:00-12:00 |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 一樓服務中心 | (049)222-2000 (049)224-7970 |
| 雲林縣 | 每月第一至第四週週一上午 9:00-11:00 由雲林縣政府與二個鄉公所輪流舉辦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雲林縣政府 | (05) 535-0960 (05) 532-2154 轉 326 |
| 嘉義市 | 週一上午 9:30-12:00 | 嘉義市中山路160號嘉義市政府 第二會議室 | (05) 225-4321 轉 242 |
| 嘉義縣 | 週五下午 2:30-4:30 |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 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 嘉義縣政府 (05) 362-3456 |
| 臺南市 |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 (06) 390-1731 |
| 臺南縣 |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縣府服 務中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 (06) 632-4264 |
| 高雄市 | 週二、週三上午 9:30-11:30, 週一、週 五下午 3:00-5:00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 辦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 (07) 337-3702 (07) 337-3442 |
| 高雄縣 | 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5:00 |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高雄縣政府縣長服務中心 | (07)747-7611 轉 1049-1051 |
| 屏東縣 | 週一上午 8:30-11:30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1:30-5:30 | 屏東縣政府民聯合服務中心 | (08) 732-0415 轉 254、399 或 678 |
| 臺東縣 | 週一上午 9:00-11:00 | 臺東市博愛路275號(臺東縣民服 務中心) | (089)361-314 |
| 花蓮縣 | 週一上午 9:00-11:30 | 北區: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 馬上辦服務中心) | (038) 221-206 |
| | 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一上午 9:00-11:00 | 中區:鳳林鎮公所二樓 | (038) 762-771 轉 158 |
| | 每月第一週週五下午 2:30-5:00 | 南區:玉里鎮莊敬路8號(縣府南 區服務中心) | (038) 898-0566 |
| 宜蘭縣政府 | 週一上午 9:00-12:00 | 宜蘭市渭水路100號宜蘭市公所 | (03) 932-5164 |
| 澎湖縣政府 | 週一下午 2:00-5:00 | 馬公市治平路32號澎湖縣政府平 民法律服務中心 | (06) 927-4400 轉 318 (06)927-2404 |
| 金門縣政府 | 每月第三週 週五下午 2:00-5:00 |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 縣政府服務臺 | (082) 325-537 (082) 325-740 |
| 連江縣政府 | 上班時間 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連江縣 政府服務臺 | (0836) 23368 |